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聖福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2  
0、3801、5152、67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福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  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黃聖福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  
訊問後，認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  
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  
01條之1第1項規定，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予以羈押3月，  
並於同年9月27日、同年11月27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；茲因  
被告另因毀損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，復經本院同  
意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予執行，而自114年1月10  
日起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  
助強字第1132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 
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現因另案入監執行拘役，  
已無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危險。從而，原羈押原因業  
已消滅，爰依上開規定自114年1月10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  
目前既在監執行中，自無從釋放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 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 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